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

## 产品监督检查收费通知

检查任务编号: 2020-V051325-013004-F01;

申请人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厂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厂编号: V051325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监督检查费	人日数	2.00	5,000.00
年 金	张数	2	200.00
其他(按降费要求,少收200元/家。)		减免费用	-200.00
合 计		5,000.00	

签发人: 计东林

日 期: 2020年10月28日

电 话: ;13840020377

传 真: 024-31060100

邮 箱: jidonglin@cqc.com.cn

请将汇款回执传送给签发人,以确保发票及时准确邮寄!

请将款项汇入以下账号(请不要以个人名义汇款):

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

银行帐号: 1249046075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北站支行



一、付款人填写信息(以下信息为邮寄发票使用请您务必详细填写):

付款人(发票开具单位)全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人通信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3号厂房

联系人: 梁诗琪

邮编: 130000

电话(手机): 19969507284

传真:

申请人公章

二、认证机构信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51号银河国际A座23层综合部

邮编: 110013

电话: 024-31060601/600

## 请 注 意

一、请在银行汇款单上务必填写该收费通知“工厂编号”及汇款用途;

二、款项请于2020年11月8日前汇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账户或交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综合部。若款项于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还未到账,或无法确认汇款单位的,将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暂停所有证书。